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蔡宝生先生，罗守生先生：

公司此次进行自查整改对前期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，董事会对《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补充披露事项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，杜绝上述事项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：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无法核实。

独立董事：蔡宝生、罗守生、傅仁辉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